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套（2600 吨）精密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淮安百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91
附表	92

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MSDS

附件 7 关于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9 环评文件审阅说明

附件 10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件 1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现场察看通知单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查记录表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与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规划关系图

附图 2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动态更新成果）关系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动态更新成果）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8 本项目 500 米周边状况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淮安百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2600 吨）精密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856-89-01-7430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盼盼	联系方式	1995234685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淮安市/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u> <u>涟河路北、规划杨码路东、政府储备地块南</u>		
地理坐标	（东经 <u>119 度 6 分 32.615 秒</u> ，北纬 <u>33 度 38 分 23.152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技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安高新区数据投资备（2025）11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规划》（2011~2020）、《淮安市HY10新渡单元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1〕125号）。		

	目前《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正在编制过程中，故本次对照现行有效规划内容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规划及规划环评 淮安市政府于2009年成立了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即为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期，江苏淮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为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3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0年1月通过了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淮环发〔2010〕29号)。2011年淮安市政府拟对原有新渡工业集中区进行扩区规划，扩区后园区总规划面积将达到18.7平方公里，同时江苏淮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为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1年5月通过了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淮环发〔2011〕125号）。 目前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尚未通过审查。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渡片区，由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尚未通过审查，本次评价，仍延用上一轮规划（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规划）。 （1）规划面积及规划范围 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功能定位为淮安市东北部重要的工业集中区和物流园区。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后范围为宁连一级公路以东、S237省道以南、京沪高速公路以西、盐河以北，面积约18.7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范围内。 （2）产业定位和布局 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产业定位以轻工、机械电子、建材、食品、纺织、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主，化工、电镀、酿造、印染、水泥等重污染项目不得进入园区，禁止引进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并执行国家、省、市相关审批权限规定。本项目为年产150万套

(2600吨)精密零部件项目,属于园区优先发展类机械加工业,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项目。 新渡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1。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上,符合新渡工业集中区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相符性见表1-1。 表1-1 建设项目与园区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报告书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淮阴区环保局预审意见,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项目总体上具有环境可行性,本批复可作为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开发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之一。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后规划范围为宁连一级公路以东、237省道以南、京沪高速公路以西、盐河以北,面积约18.7平方公里。该范围的开发还需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正式批准。	本项目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二、你委须逐项落实《报告书》及预审意见提出的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根据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完善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和发展目标。在开发、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新渡工业集中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必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ISO14000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工业集中区建成生态型工业园区。入区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鼓励与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秉持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理念,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企业采用国内先进工艺进行生产。企业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后续将按照环评要求,及时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符合
3	2、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必须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新渡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以轻工、机械电子、建材、食品、纺织、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是年产150万套(2600吨)精密零部件项目,属于园区优先发展类机械加工业,企业自动化程度高、清洁水平及环保治理水平高。本项目不	符合

		为主，化工、电镀、酿造、印染、水泥等重污染项目不得进入园区。应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国家与地方政策要求，禁止引进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并执行国家、省、市相关审批权限规定。	属于重污染项目，符合园区主要产业定位。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淘汰、能耗限额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4	3、合理规划总体布局：进一步优化园区用地布局规划，严格控制区内居住用地规模，一类、二类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须设置 100 米以上的卫生防护距离，新渡工业集中区四周边界设置 100 米以上绿化隔离带，污水处理厂设置足够宽度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和园区空间防护隔离带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环境敏感目标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	本项目周边 50 米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5	4、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新渡工业集中区依托华能淮阴电厂实施集中供热，应完善供热管网建设。区内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确因工艺需要建设的加热设施须使用天然气、轻柴油等清洁能源。入区企业生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 and 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区内污水接入拟建的新渡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区内截污管网和中水回用管网。区内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企业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注塑废气、印刷烘干废气和涂覆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 and 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污水接入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企业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6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须高度重视和加强新渡工业集中区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并落实区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性污染的发生。	本项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现场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本	符合

			企业和园区环境安全。	
7	6、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区内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统一对园区环境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实现园区的可持续发展。重点企业需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了环保人员，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8	7、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内应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方案，新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淮阴区总量指标内，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核批。		本项目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方案。	符合
2、建设项目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中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中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规划范围	北临朱集路，西至翔宇北道，南至盐河，东至中原路，总用地面积 2595.13 公顷	本项目位于涟河路北、规划杨码路东、政府储备地块南，在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	全面提升绿色食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装备制造 3 大主导产业发展能级，重点布局发展新材料产业和前沿技术创新领域，加快形成“3+2”先进制造业新体系。		相符
		绿色食品产业组团	特色食品精深加工、方便休闲食品制造、酿酒与饮料	
		新型装备产业组团	新型医疗器械、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组团	新型电子元器件和新型电子材料	
		新材料产业组团	铝合金清洁用品、车用材料及其制品、生物基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材料、特种高分子材料等产品		
			前沿技术创新组团	信息网络、前沿新材料		
		规划布局	保护空间	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限制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限制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相符
			重点管控区域	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引入“高耗能、重排放”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高耗能、重排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本项目与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表 1.2-1 和附图 2。					
表 1.2-1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淮阴区	淮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市区皮家渡—恒坝段一级保护区以外水域以及该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0.39	本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东北1.34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	-----	-------------	----------	---	------	-----------------------------------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 1.34km 左右的淮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盐河，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表 1.2-2 和附图 3。

表 1.2-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14-淮安	废黄河（淮阴区）重要湿地	淮阴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二河至淮涟交界处 22.4 公里，流经王营、新渡 2 个乡镇的杨庄、越河、沈渡、星光、营东、双和、双坝、淮涟 8 个村。为废黄河水域及韩候大道至宁连路段沿岸 30 米陆域范围，其余段沿岸 100 米陆域范围	/	2.87	2.87	本项目位于生态管控区域边界西南侧 1.32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522	淮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淮阴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市区皮家渡—恒坝段一级保护区以外水域以及该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	0.39	/	0.39	本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西南侧 1.34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	-------------	-----	--------	---	---	------	---	------	-------------------------------------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 1.34km 左右的淮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 1.32km 左右的废黄河（淮阴区）重要湿地，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盐河，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

③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3。

表 1.2-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年产 150 万套(2600 吨)精密零部件项目，属于园区优先发展类机械加工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生产废水 COD 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调剂平衡，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无新增生活垃圾。	相符
环境风险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采取汽运的方	相符

防控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式，不涉及船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是相符的。

④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发布）相符性分析见表1.2-4。

表 1.2-4 本项目《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保护目标为废黄河（淮阴区）重要湿地，约 1.32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年产 150 万套（2600 吨）精密零部件，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化工及钢铁项目。	符合

		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年产 150 万套（2600 吨）精密零部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密闭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最大程度减少了废气的排放，本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生产废水 COD 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调剂平衡，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涟河路北、规划杨码路东、政府储备地块南，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新增用水量 3098t/a，来源于园区自来水管网，不使用地下水；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涟河路北、规划杨码路东、政府储备地块南，属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	/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	本项目为年产 150 万套（2600 吨）精密零部件，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是相符的，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动态更新成果）关系图见附图 4。

⑤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淮安市《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建设项目所在地为新渡工业集中区，属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具体分析详见表1.2-5。

表 1.2-5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 2139.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34%。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39.70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4.36%；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012.20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0.10%。	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涟河路北、规划杨码路东、政府储备地块南。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废黄河（淮阴区）重要湿地 1.32km。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8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消除劣于Ⅴ类水体。全市 PM _{2.5} 平均浓度比“十二五”末下降 20%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省考核要求。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淮阴区为不达标区。 淮阴区持续贯彻落实《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随着整治计划落实，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盐河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达到功能区划Ⅲ类要求。项目场地场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 33.33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47.602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4699 万公顷。	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涟河路北、规划杨码路东、政府储备地块南。项目新鲜用水 3098t/a，新鲜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年用电量 100 万度，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符合
	4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352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根据对照，本项目所在地为新渡工业集中区，属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5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既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承载区，也是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的重点区域。其中，产业园区要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根据对照，本项目不属于淮安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满足《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安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相符的。

⑥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属于新渡工业集中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2-6，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动态更新成果）关系见附图5。

表 1.2-6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类型	一般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严守底线。 2、立足实际，因地制宜。	本项目位于新渡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	符合

		3、严格准入，提升效能。		类项目。	
总体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2036.890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0.31%。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11.1018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4.07%，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625.7889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24%。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废黄河（淮阴区）重要湿地 1.32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81%左右，城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 32 微克/立方米左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的工作体系基本建立。57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年度水质均值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稳定达到省定要求。土壤和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 ₃ 污染有所改善，O 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 _{2.5} 浓度有所反弹，PM 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 ₁₀ 、SO ₂ 、O ₃ 降幅分别为 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盐河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 33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697.35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96.005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3.0000 万亩)，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		项目位于新渡工业集中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使用煤炭资源。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97 个；重点管控单元：147 个；一般管控单元：91 个			项目位于新渡工业集中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更新内容	淮安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删除《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等过期文件及相关要求。新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等最新文件及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政《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发[2022]12号）、《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等文件进行调整。	对照《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项目位于新渡片区范围内，周边为企业，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盐河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号），项目位于大运河东北侧8.9km左右，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文件进行调整。	本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生产废水 COD 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调剂平衡，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等文件进行调整。	本项目需根据规定定时安排预案演练，熟练应急物资的使用。对照《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项目位于新渡片区范围内，周边为企业，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文件进行调整。	本项目循环冷却废水达标接管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污水处理厂。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是相符的。 ⑦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号）相符性 表 1.2-7 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先发展：以轻工、电子、服装加工、机械、建材、食品加工等一、二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物流产业、配套建设居住及各类公共设施。 (2) 禁止发展：机电（电镀）；建材（水泥）；食品（白酒、酒精、糖精、味精）；纺织（含有印染、染整等工段）；医药（原药、医药中间体）。	本项目为年产 150 万套（2600 吨）精密零部件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类机械加工业，不违背产业定位，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建设项目不使用落后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粉尘124.39吨/年，氯化氢8.60吨/年，二甲苯2.15吨/年，苯9.32吨/年，二氧化硫29.21吨/年。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481.275吨/年，氨氮48.128吨/年，总磷4.813吨/年。	本项目新增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建设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中污染物 COD 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平衡，其他污染因子作为总量考核指标，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新渡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周边设置100米安全防护距离，制定并落实区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性污染的发生。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按要求规范化建设绿化隔离带。建设项目建成后拟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建设项目不使用“Ⅱ类”燃料。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号）是相符的。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₅）、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₃ 污染有所改善，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_{2.5} 浓度有所反弹，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₁₀、SO₂、O₃ 降幅分别为 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 小时+12 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亚类标准的断面 9 个（I 类断面 4 个），优亚比例 81.8%，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 I 比例 93%，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则盐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③声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3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本项目周边 50m 内均无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目前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本次评价从项目能源利用方面分析其相符性。项目为年产 150 万套（2600 吨）精密零部件项目，项目水、电来自市政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内，根据《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淮环发〔2011〕125号），从园区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事项分析项目的相符性，详见表1.2-8。 表 1.2-8 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准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th><th>相符性分析</th><th>判定结果</th></tr> <tr> <td>1</td><td>对照《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新渡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以轻工、机械电子、建材、食品、纺织、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主，化工、电镀、酿造、印染、水泥等重污染项目不得进入园区。应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国家与地方政策要求，禁止引进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并执行国家、省、市相关审批权限规定。</td><td>本项目为年产 150 万套（2600 吨）精密零部件项目，属于新渡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机械类，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td><td></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td><td>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td><td>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td><td>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6</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td><td>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7</td><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规定的项目</td><td>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规定的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8</td><td>《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td><td>不属于禁止、限制用地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150 万套（2600 吨）精密零部件项目，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取得淮安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淮安高新区数据投资备〔2025〕11 号，项目代码：2402-320856-89-01-743004。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对照《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新渡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以轻工、机械电子、建材、食品、纺织、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主，化工、电镀、酿造、印染、水泥等重污染项目不得进入园区。应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国家与地方政策要求，禁止引进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并执行国家、省、市相关审批权限规定。	本项目为年产 150 万套（2600 吨）精密零部件项目，属于新渡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机械类，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符合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4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规定的项目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规定的项目	符合	8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禁止、限制用地项目。	符合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对照《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新渡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以轻工、机械电子、建材、食品、纺织、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主，化工、电镀、酿造、印染、水泥等重污染项目不得进入园区。应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国家与地方政策要求，禁止引进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并执行国家、省、市相关审批权限规定。	本项目为年产 150 万套（2600 吨）精密零部件项目，属于新渡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机械类，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符合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4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规定的项目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规定的项目	符合																																				
8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禁止、限制用地项目。	符合																																				

3.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 1.2-9。

表 1.2-9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品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符合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此项规定进行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符合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	本项目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大门口拟公开关于危	符合

		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责任单位：固体处、固管中心、监控中心、执法监督局）	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相关要求进行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没有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三个月。	符合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	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白胶浆）、水性油墨（UV 油墨），采用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废气，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运营期加强台账管理工作，如实记录密封胶使用情况，治理实施运维及生产管理等信息，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涟河路北、规划杨码路东、政府储备地块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涟河路北、规划杨码路东、政府储备地块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涟河路北、规划杨码路东、政府储备地块南，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属于合规园区，且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年产 150 万套（2600 吨）精密零部件项目，属于园区优先发展类机械加工业，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禁止新建、改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	本项目建成后将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并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			符合

		转移“白名单”制度。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企业涉及粉尘治理，不涉及左侧所列六类环境治理设施中的脱硫脱硝、污水处理、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RTO 焚烧炉。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	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符合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 号）	第二条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本细则所称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是指京杭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 2 千米及洪泽湖大堤临水边界线外 2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涉及清江浦区、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 第四条本细则所称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 1 千米及洪泽湖大堤临水边界线外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东北侧 8.9km 左右，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	总体要求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UV 油墨）VOCs 含量为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吸收性承印物的柔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使用的水性胶（白胶浆）的 VOCs 含量 2g/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丙烯酸酯类，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符合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均密封储	符合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存在化学品仓库, 转移和输送过程均密封, 印刷及涂覆设备均采用密闭进料, 根据各生产工艺特点采用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有机废气,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 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除大型工件外, 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 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密封储存在化学品仓库, 转移和输送过程均密封, 印刷及涂覆设备均采用密闭进料管自动进料; 注塑、印刷烘干、涂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的隔断车间+废气排口与风管直接连接后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 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 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 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 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 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UV 油墨) VOCs 含量为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吸收性承印物的柔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使用的水性胶(白胶浆) 的 VOCs 含量 2g/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2 中丙烯酸酯类, 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密封储存在化学品仓库, 转移和输送过程均密封, 印刷及涂覆设备均采用密闭进料管自动进料; 注塑、印刷烘干、涂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后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可有效减少 VOCs 排放。	符合

		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注塑、印刷烘干、涂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本项目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0.77kg/h，VOCs 整体去除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80%，注塑、印刷烘干、涂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后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 and 露	本项目注塑、印刷烘干、涂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后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循环冷却废水接管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外售。	符合

		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江苏省环保厅，2014 年 5 月 20 日）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UV 油墨）VOCs 含量为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吸收性承印物的柔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使用的水性胶（白胶浆）的 VOCs 含量 2g/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丙烯酸酯类，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本项目注塑、印刷烘干、涂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后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废气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注塑、印刷烘干、涂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后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VOCs 整体去除效率可达 90%。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排放的 VOC 采用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后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按要求明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投产后按监测方案确定的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 VOCs 排放浓度、净化效率，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本项目拟安排专职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定期巡检更换活性炭等，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江苏省政府，2016 年 12 月 29 日）	明确要求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UV 油墨）VOCs 含量为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吸收性承印物的柔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使用的水性胶（白胶浆）的 VOCs 含量 2g/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丙烯酸酯类，属于低	符合

		(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UV 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影响较小。项目区域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达标。	符合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详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 号)	第十三条: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两高一低”项目,要坚决遏制盲目发展,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效性。	本项目为年产 150 万套(2600 吨)精密零部件项目,属于园区优先发展类机械加工业,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影响较小。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均能达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改建、扩建和建设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项目。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涟河路北、规划杨码路东、政府储备地块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影响较小。项目区域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达标。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水性油墨（UV 油墨）VOCs 含量为 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吸收性承印物的柔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使用的水性胶（白胶浆）的 VOCs 含量 2g/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丙烯酸酯类，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	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 1.34km 左右的淮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其管控	

		改变用途。	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年产 150 万套（2600 吨）精密零部件项目，属于园区优先发展类机械加工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江苏省生态环境 保护条例		第四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依法落实下列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三）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四）保证生产环节、环境管理、污染排放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要求；（五）披露环境信息；（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责任。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企业将安排人员，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后续生产中将按照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五十条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因关闭、依法终止等原因终止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及时注销排污许可证。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分别涉及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62 塑料制品业 292、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均属于登记管理，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排污前需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第五十一条本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得。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本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第五十二条水功能区的水体水质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标准，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达标。本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第五十五条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并建立台账，记录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UV 油墨）VOCs 含量 5%的限值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GB38507-2020)中吸收性承印物的柔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使用的水性胶(白胶浆)的 VOCs 含量 2g/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中丙烯酸酯类,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项目涉 VOCs 原辅料及废弃物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 3 年。
		第六十二条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位于规划的园区内。
		第七十二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生产项目;对正在建设或者已经建成的生产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列入限制类产业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属于年产 150 万套(2600 吨)精密零部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淮安百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月31日，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精密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生产需要，企业拟在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涟河路北、规划杨码路东、政府储备地块南，建设年产150万套（2600吨）精密零部件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过程见表2-1。

表2-1本项目文件类别判定表

序号	产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及第 1 号修改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	报告书	报告表	编制类别
1	汽车金属零部件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项目涉及机加工及使用水性油墨（UV 油墨）2t/a，应编制报告表
2	汽车塑料零部件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项目涉及注塑工艺及使用水性胶（白胶浆）5t/a，应编制报告表

3	汽车精密零部件打磨砂纸卷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项目涉及打磨砂纸卷，应编制报告表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内容涉及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本项目涉及三个项目类别，单项等级最高为报告表，因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1)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占地面积 2 万平方米，拟建厂房、办公用房、辅助用房共 20281 平方米。外购铝合金板材、PP 颗粒、水性油墨、水性胶等原辅料，主要设备：数控机床、注塑机、印刷机、涂布复合机等。工艺流程：数控加工中心、注塑、印刷、涂覆等工艺，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建成后可年产 150 万套（2600 吨）精密零部件（其中汽车金属零部件 600 吨，汽车塑料零部件 1500 吨，汽车精密零部件打磨砂纸卷 500 吨）项目。

(2) 建设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厂房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 (h)
汽车金属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金属零部件	定制	600 (35)	吨 (万套) /年	4800
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塑料零部件	定制	1500 (87)		
砂纸生产线	汽车精密零部件打磨砂纸卷	定制	500 (28)		

注：注：本项目生产的汽车金属零部件、汽车塑料零部件、汽车精密零部件打磨砂纸等，依据客户的需求不同，生产工艺可能不同，因此本项目依据产品的工艺对产品进行分类，产品规格也不一致。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2-3。

表2-3本项目公用与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	1#厂房	建筑面积6700m ² ，布置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注塑区、焊接区、印刷区、包装区、检验区）、汽车	新建

工程			金属零部件生产线（数控加工中心区、铣床磨床区、自动化组装区、检验区、包装区）、原料区、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		
	2#厂房		建筑面积3450m ² ，布置砂纸生产线（主要工艺为涂覆基材、剪切、包装）		新建
	3#厂房		建筑面积3450m ² ，为备用车间		新建
辅助工程	门卫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70m ²		新建
	配电柜1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10m ²		新建
	配电柜2		位于厂区的东南侧，建筑面积15m ²		新建
	办公室		4F，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6586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1#厂房内部：建筑面积700m ²		新建
	成品仓库		位于1#厂房内部：建筑面积700m ²		新建
	半成品仓库		位于1#厂房内部：建筑面积7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098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1638m ³ /a		市政排水管网
	供电系统		100万kWh/a		市政供电管网
	空压系统		空压机1台，1.1m ³ /min		新建
	循环冷却水系统		1套300m ³ /h		新建
	绿化		1000m ²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位于1#厂房东侧）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	合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 32000m ³ /h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1座 10m ³ 化粪池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隔声、减振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位于2#厂房北侧：1座20m ² 危废仓库		新建
位于2#厂房北侧：1座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4。

表2-4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1	汽车金属零部件	数控机床	CNC850M	5	数控加工中心
2		车床	C6130	2	
3		铣床	X5032	2	铣床、磨床

4	汽车塑料零部件	磨床	STP-618M	2	
5		自动化组装机	BL3060	2	组装
6		自动吸料机	XY2000	3	集中供料
8		注塑机	MA2000IIS/75	45	注塑
11		超声波振动焊接机	LN400	50	焊接
12		印刷机	/	4	印刷
15	汽车精密零部件打磨砂纸卷	砂纸涂布复合机	/	3	涂覆
16		模切机	/	10	剪切
17	公用工程	空压机	1.1m³/min	1	空气压缩
18		循环冷却水系统	1套300m³/h	1	冷却

产品匹配性分析：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所使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设备。本项目精密零部件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数控加工、注塑、超声波焊接、检验、印刷、组装、涂覆基材，本次评价对注塑、数控加工中心及涂覆工序进行产能核算。

本项目共有注塑机 45 台，用于注塑，规格型号均一致，每台注塑机产能最大约 0.12t/天，项目注塑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项目年注塑最大产能为 1620 吨，大于原料设计量 1520 吨，因此项目注塑产能与设计产能是匹配的。

本项目共有数控机床 5 台，使用的规格型号均一致，每台数控机床产能最大约 0.5t/天，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项目年数控加工中心最大产能为 750 吨，大于原料设计量 600 吨，因此项目数控加工中心产能与设计产能是匹配的。

本项目共有砂纸涂布复合机 3 台，使用的规格型号均一致，每台砂纸涂布复合机产能最大约 0.6t/天，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项目年涂覆最大产能为 540 吨，大于原料设计量 500 吨，因此项目涂覆产能与设计产能是匹配的。

4.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理化性质

（1）原辅料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2-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6。

表2-5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单位：t/a

序号	使用产品	原料名称	主要规格、指标	物理形状	包装规格	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1	汽车	铝合金板材	2000*1000*25mm	固态	100kg	610	20	外购

	金属 零件				箱装			/汽 运
2		切削液	石蜡油 10-20%、油性剂 2-5%、防锈剂 5-10%、乳化剂 2-3%、表面活性剂 2-5%、杀菌剂 1-2%	液态	200kg/桶	0.8	0.4	外购 汽运
3	汽车	PP 颗粒	型号 2805	固态	25kg袋装	1525	50	原料 仓库
4	塑料	模具	/	固态	固态	5	0.2	
5	零件	水性油墨 (UV油墨)	填充料 10-15%、预聚物(树脂) 20-25%、丙烯酸单体 A30-35%、丙烯酸单体 B25-30%、引发剂 5-10%、助剂 0-5%	液态	20kg桶装	2	1	
6	汽车	纸质基材	φ800*2400mm	固态	25kg袋装	510	10	
7	精密 零件打 磨砂 纸卷	水性胶(白 胶浆)	丙烯酸酯共聚合物 15-20%、醋酸乙 酸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共聚合物 5-10%、苯丙乳液 5-10%、松香 15-20%、水 40-50%	液态	20kg桶装	5	1	
8		尼龙植绒布 基材	定制	固态	25kg袋装	20	1.6	
10		包装材料	/	固态	50kg袋装	1.5	0.1	
11	公用	抹布	布料	固态	10kg袋装	0.1	0.05	
12		机油	矿物油	液态	200kg桶装	0.8	0.4	

*注：项目印刷使用水性油墨（UV 油墨）为吸收性承印物的柔印油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透明液体；气味：轻度气味； 相对密度：(水=1)0.91。	可燃，闪点 (℃)：190	未见文献报道
PP 颗粒	由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比重： 0.9-0.91g/m ³ ，成型收缩率 1.0~2.5%，变形温度 80-100℃，成型温度：160~200℃，加工温度在 180-240℃左右较好，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 度为>310℃）。PP 塑料加工温度范围很宽，不易 分解。PP 塑料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 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具有良好的电性 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适于制作一般机 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	可燃	无毒
水性油墨 (UV油墨)	状态:液体；外观:混合色；气味:轻微气味；分子量: 混合物；固含量:35-40%；粘度：40-50 秒，涂 4# 杯，25℃；pH：8.5-9.5；水中溶解度(重量比):可用 水稀释熔点:不适用；挥发物重量百分比:50~ 60%(水)；凝固点:~0℃；沸点:760mmHg~100℃； 蒸气压:@20℃与水相同；比重:~1.10(水=1)蒸汽密 度:小于 1(空气=1)	可燃	未见文献报道
水性胶(白胶)	淡黄色液体；任何比例溶于水；几乎无味；pH:	难燃	未见文献报道

浆)	6.5-8.5; 沸点: 接近 100°C; 溶解温度: 接近 0°C; 比重(水=1): 1.04; 固含量(%): ≥50%; 溶解度: 可用水稀释。				
机油	外观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水=1): 0.877; 折射率(n ₂₀ /D): 1.476-1.483;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 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遇明火、高热可燃	未见具体文献报道

(2) 物料中 VOCs 含量限值核算

①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核算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水性油墨(UV 油墨), 为吸收性承印物的柔印油墨,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见附件 6), 水性油墨(UV 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相符性见表 2-7。

表 2-7 水性油墨(UV 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文件	油墨品种	限量值/(%)	本项目 VOCs 含量/(%)	相符性判定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水性油墨(UV 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的柔印油墨	≤5	2.1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UV 油墨) VOCs 含量的限值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吸收性承印物的柔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②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的限值核算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白胶浆)属于本体型胶粘剂, 不含有机溶剂, 本身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物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见附件 6), 水性胶(白胶浆)的 VOCs 含量见表 2-8。

表 2-8 胶粘剂中 VOCs 含量限值

文件	工序		限量值g/kg	VOCs 含量g/kg	符合性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水性胶(白胶浆)	糊盒及烘干	≤50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 水性胶(白胶浆)的 VOCs 含量为 2g/L。	相符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白胶浆)的 VOCs 含量分别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中丙烯酸酯类, 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员工100名，不提供食宿。

(2)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工作时间为4800小时。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设置三座厂房和一栋办公楼，南侧1#厂房由西到东分别布设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线（注塑区、印刷区、检验区、包装区）、汽车金属零部件生产线（数控加工中心区、铣床磨床区、自动化组装区、检验区、包装区）、原料区、焊接区、半成品区、成品区，北侧2#厂房布设砂纸生产线（涂覆基材区、剪切区、包装区），3#厂房为备用车间，南厂门口设置雨水排口及污水排口，厂门西侧设置消防及监控室、西侧设置门卫，配电房分别位于厂区西侧与东侧、非机动车停车位分别位于厂区南侧机动车停车位位于厂区西侧与南侧，货车停车位位于厂区南侧，排气筒、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详见附图6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车间只进行简单清扫，不进行冲洗，不产生地面冲洗水，生产设备不需要清洗；项目主要用水环节有循环冷却水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主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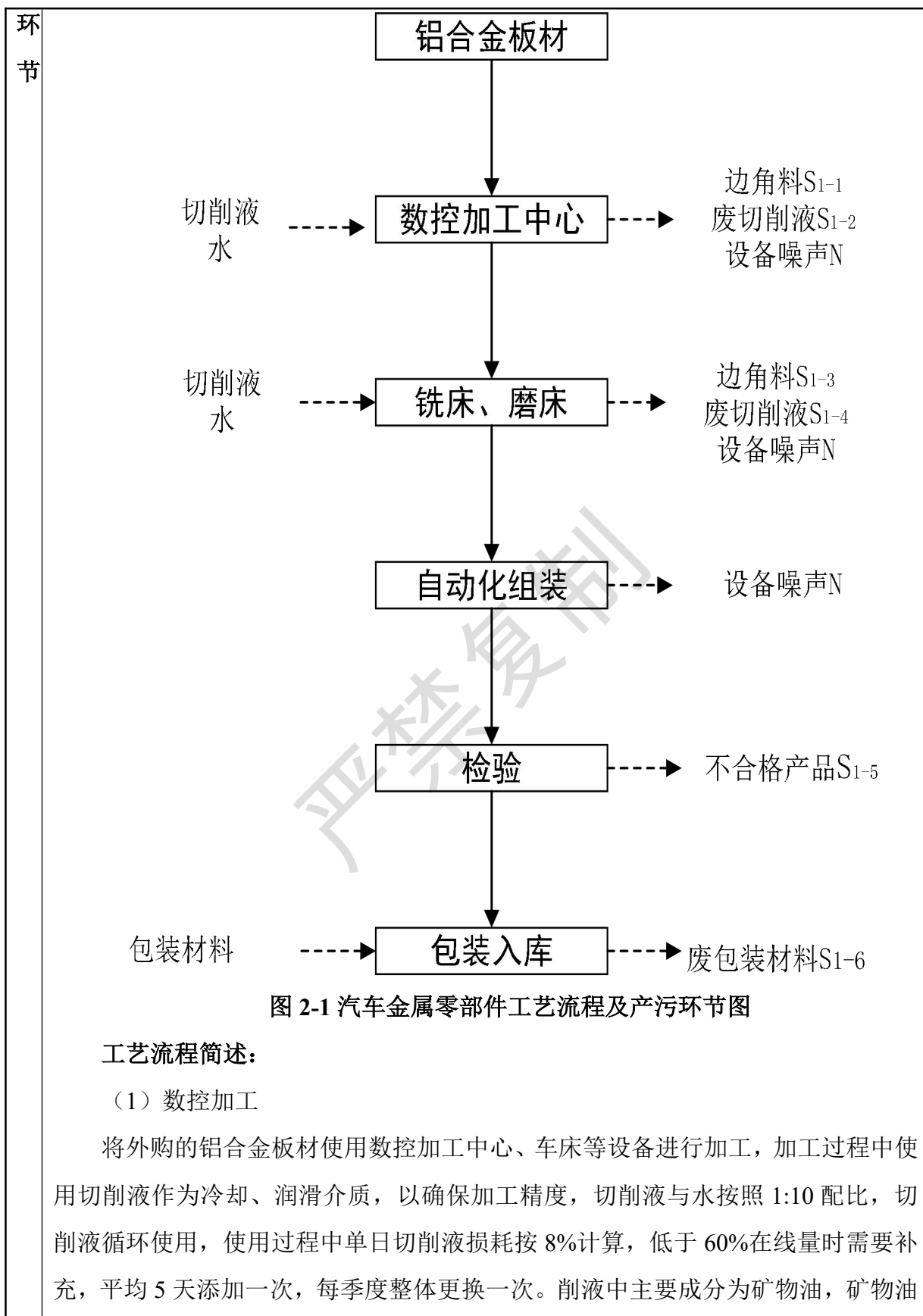
(1) 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PP塑料粒子注塑成型后需要使用循环冷却水对注塑模具进行间接冷却，设有1套300m³/h循环冷却水塔系统，年工作时间为4800h，则循环冷却水塔系统年工作时间为4800h，循环水量144万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5.0.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1.0‰。”本次评价取1.0‰计算，则补水1440m³/a，冷却水设计浓缩倍数为5，则蒸发量为1152m³/a，冷却塔排水为288m³/a。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100 人，采用两班制，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取 5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500m³/a，类比《志伦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高速插槽连接器、高频线束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2024 年 7 月 6 日通过自主验收，生活污水排水系数以 0.9 计），本次评价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0m³/a。

	(3) 切削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与水按 1:10 的比例稀释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8t/a，则水用量为 8m³/a，该部分水及切削液自身含水在使用过程中约挥发 50%，剩余部分与切削液一起以废切削液的形式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安全处置。 (4) 绿化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绿化浇洒水用水定额可按浇洒面积1.0-3.0L/m²·d计算，本次评价取3.0L/m²·d。根据淮安市的统计资料，淮安市历年平均降雨天数为102.5天，在充分利用雨水的前提下，设计每周浇水一次，年浇洒50d，本项目绿化面积1000m²，则全厂绿化150m³/a，绿化用水全部消耗，不产生外排水。 图 2.1-1 展示了本项目的水平衡情况，单位为 m³/a。该图是一个流程图，显示了水的来源、使用、蒸发和排放。主要数据如下： 自来水输入: 3098 m³/a 生活用水: 1500 m³/a，产生生活污水 150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1350 m³/a。 循环冷却用水: 1440 m³/a，蒸发 1152 m³/a，排放 288 m³/a。 切削液配置用水: 8 m³/a，加上 0.8 m³/a 的切削液，产生废切削液 7.256 m³/a，经委外处置 1.544 m³/a。 绿化用水: 150 m³/a，全部消耗。 总排放: 1638 m³/a 进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一、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金属零部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的闪点 190℃，饱和蒸汽压约 0.13kPa，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厅长信箱回复，《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3.8 章节”对于挥发性液体的解释为：任何能向大气释放 VOCs 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有机液体：（1）真实蒸汽压大于等于 0.3kPa 的单一组分有机液体；（2）混合物中，真实蒸汽压大于等于 0.3kPa 的组分总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20%的有机液体。本项目结合所用切削液物性参数，饱和蒸汽压小于 0.3kPa，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本次环评不考虑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₁₋₁、废切削液 S₁₋₂、设备噪声 N。

（2）铣床、磨床加工

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精度，使用外圆磨床、平面磨床等设备对加工后的铝合金板材进行铣磨加工处理，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介质，切削液与水按照 1:10 配比，切削液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单日切削液损耗按 8%计算，低于 60%在线量时需要补充，平均 5 天添加一次，每季度整体更换一次。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₁₋₃、废切削液 S₁₋₄、设备噪声 N。

（3）自动化组装

将生产好的铝合金零件通过自动化组装机进行组装，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4）检验、包装

对组装好的零件进行人工检验，人工目视零件尺寸及外观是否符合要求，合格品人工用包装材料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₁₋₅、废包装材料 S₁₋₆

2、塑料零部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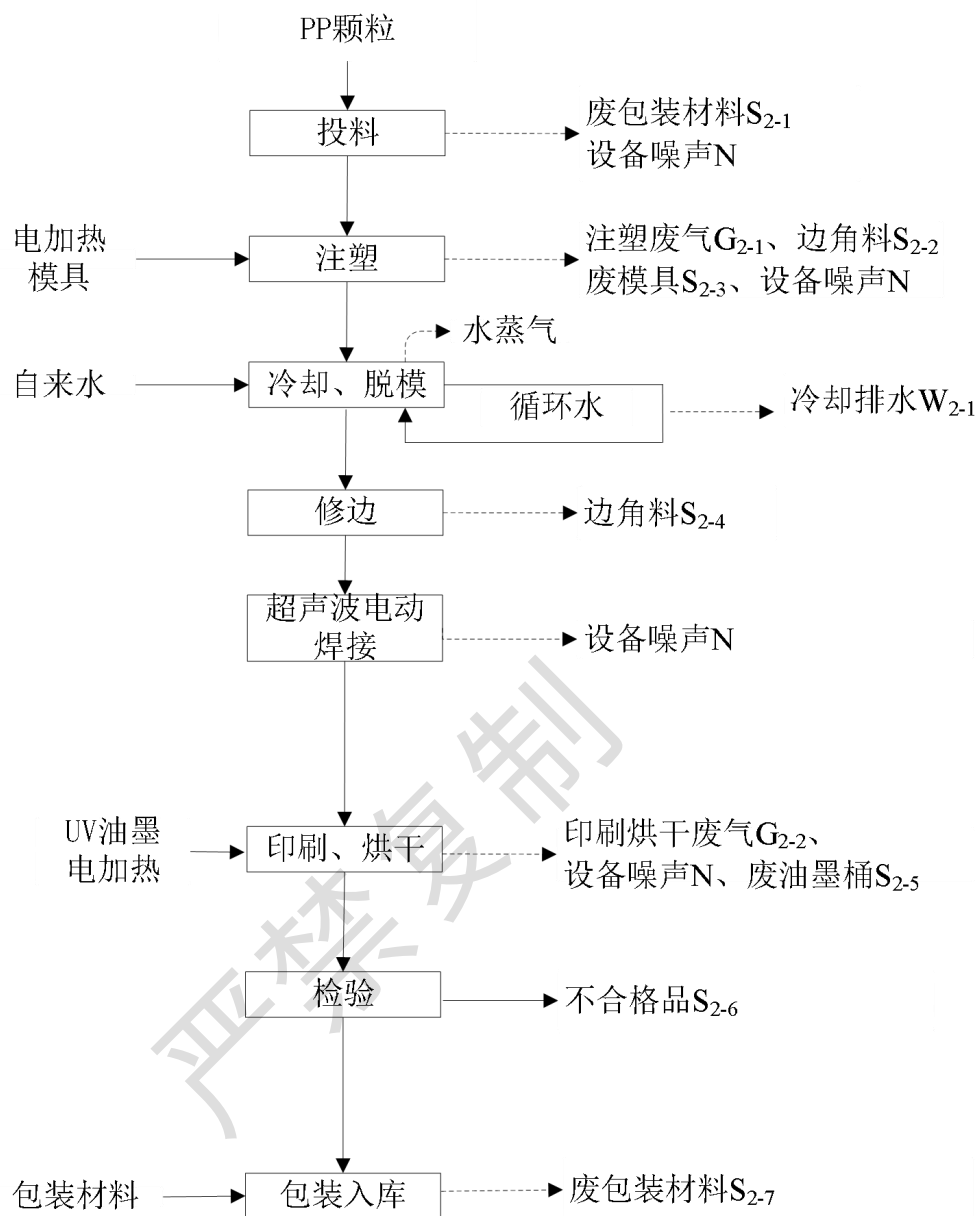


图2-2 汽车塑料零部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

将外购的 PP 颗粒通过注塑机自带的吸料机吸入注塑机中预热烘干，烘干温度为 80℃，塑料粒子均为大颗粒（Φ5-12mm），且吸料过程不易产生粉尘，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₂₋₁、设备噪声 N。

(2) 注塑、冷却、脱模、修边

项目注塑机通过电加热将原料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再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加热过程温度主要控制在 150-180℃。进入模具后再通过配套的冷却水系统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使产品固化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项目注塑机使用的模具会损耗或者淘汰，根据生产周期平均半个月整体更换一次。固化成型的产品打开注塑机配套的模具自然冷却脱模，不使用脱模剂。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₂₋₁、边角料 S₂₋₂、废模具 S₂₋₃、边角料 S₂₋₄、冷却排水 W₂₋₁、设备噪声 N。 （3）超声波振动焊接 超声波振动焊接是一种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通过摩擦产生热能，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熔合的工艺。 本项目使用超声波焊接机进行焊接，将电箱产生的高压、高频信号转化为高频机械振动加于工件上，通过工件表面及内在分子间的摩擦而使传递到接口的温度升高，当温度达到塑料件自身的熔点时，使塑料件接口迅速熔化，完成焊接。焊接部位较小，由于作用面积小、工作时间短暂，且不使用焊丝、焊条，焊接产生的少量废气本次评价不予量化分析。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4）印刷、烘干 将焊接好的塑料件进行印刷，印刷机工作原理是利用橡胶辊将油墨槽中油墨传递至印刷滚筒上的印版上，从而将所需的文字或图案及其他信息印刷至产品表面。 本项目将水性油墨（UV油墨）（无需与水稀释）加入印刷机的油墨盘中，通过印刷机将已设定好的图案印到产品表面上，印刷的温度控制在60-70℃，因不同颜色油墨使用单独油墨盘，无废油墨产生，印刷版采用抹布擦拭。 利用 UV 紫外灯干燥机（电加热，温度为 40~60℃）对其进行烘干，采用光固化的方式可以瞬间固化，每分钟固化 8-15 米；利用皮带输送机将其运输到下一个工序。此工序产生印刷烘干废气 G₂₋₂、废油墨桶 S₂₋₅、设备噪声 N。 （5）检验 经过烘干后的成品采取人工目测检验，部分成品不合格，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₂₋₆。 （6）包装 经人工目测检验合格的产品用包装材料进行人工包装，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₂₋₇。

3、砂纸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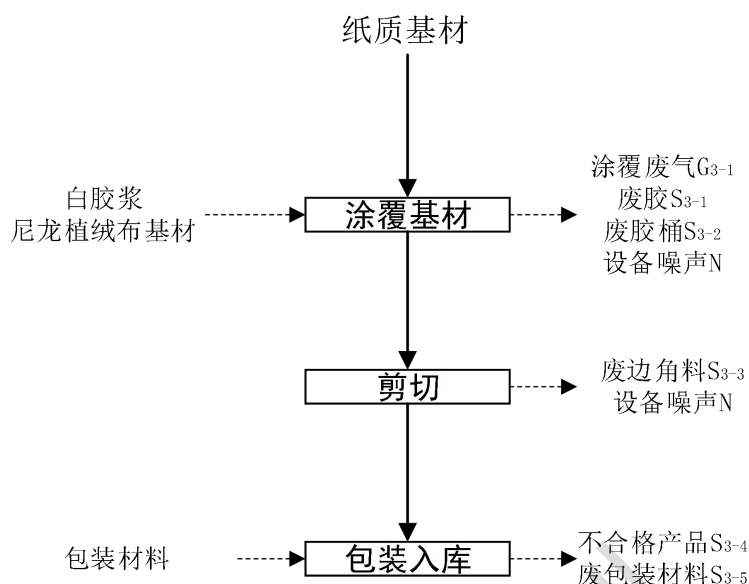


图2-3汽车精密零部件砂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涂覆基材

将纸质基材、尼龙植绒布基材放置砂纸涂布复合机中,通过涂覆机将水性胶(白胶浆)均匀的涂在基材的表面,在通过机器滚轮的辊压将尼龙植绒和纸质基材黏合在一起。将复合好的砂纸自动进入砂纸涂布复合机的烘道中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70-80℃,烘干时间为 1min,此工序产生涂覆废气 G₃₋₁ (由于涂覆和烘干采用同一套设备,产生的废气无法明确区分,统一以“涂覆废气”描述)、废胶 S₃₋₁、废胶桶 S₃₋₂、设备噪声 N。

(2) 剪切

将烘干后的半成品基材采用模切机切成所需尺寸、数量进行切割,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₃₋₃、设备噪声 N。

(3) 包装

将剪切后的成品进行人工目视检验,合格的产品通过人工打包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₃₋₄、废包装材料 S₃₋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所在地目前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目前尚未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无历史残留等污染问题。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₃ 污染有所改善，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_{2.5} 浓度有所反弹，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₁₀、SO₂、O₃ 降幅分别为 3.3%、11.1%、0.6%。与新冠疫情前的 2019 年相比，6 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降低。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介于 31-36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 年均浓度介于 52-62 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 根据《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淮安市 2024 年要推进八项重点任务：（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五）开展 VOCs 大会战，持续压降 VOCs 浓度；（六）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七）强化执法检查和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八）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2024 年工作目标为：全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2% 左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 4340 吨、挥发性有机物 3466 吨的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超标因子年均值浓度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网址：
----------	---

http://www.china-eia.com/xmhp/hpzcbz/202110/t20211020_957221.shtml），“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项目涉及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NMHC、臭气浓度，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关限值要求，因此，无需进行现状检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淮河、京杭大运河、苏北灌溉总渠、盐河、淮河入江水道、分淮入沂水道水质状况为优；入海水道南偏泓、浍河、黄河故道、金宝航道、维桥河、利农河、南淮泗河、张福河、团结河、高桥河、南六塘河、跃进河、汪木排河、草泽河、唐响河、头溪河、运西河-新河、周桥灌区总干渠、一帆河、铜龙河、池河水质状况为良好；入海水道北偏泓、赵公河、公兴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3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未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以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占地 200m 范围内为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农田、耕地、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 保护 目 标	本项目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涟河路北、规划杨码路东、政府储备地块南（地理位置见附图 7），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中信制造在建厂区、东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侧为江苏甬特力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状况详见附图 8。 根据本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UTM 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米)</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空气环境</td><td>696372.01</td><td>3724976.16</td><td>淮安高新区高级中学</td><td>/</td><td>NW</td><td>36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tr><td>696960.73</td><td>3724336.87</td><td>零散居民</td><td>/</td><td>S</td><td>460</td></tr><tr><td colspan="3">声环境</td><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 colspan="3">地下水</td><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 colspan="3">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696372.01	3724976.16	淮安高新区高级中学	/	NW	3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696960.73	3724336.87	零散居民	/	S	46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696372.01	3724976.16	淮安高新区高级中学	/	NW	3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696960.73	3724336.87	零散居民	/	S	46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①施工期 本项目需新建厂房，涉及土建，施工期间场地扬尘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具体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3-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浓度限值/（μg/m³）</th></tr><tr><td>TSP</td><td>500</td></tr><tr><td>PM₁₀</td><td>80</td></tr></table>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³）	TSP	500	PM ₁₀	80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³）																																																					
	TSP	500																																																					
PM ₁₀	80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②运营期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及表 2 相关标准。

本项目印刷烘干、涂覆基材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标准。

因本项目注塑、印刷烘干、涂覆基材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通过同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对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一致，最终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一致，最终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工段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DA001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印刷涂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中表 1 及表 2；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	/	非甲烷总烃	6（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20（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注：（1）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为 0.3；（2）排气筒高度达到不低于 15 米的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 米。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一并排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盐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淮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0	50	8
出水标准	6~9	50	10	5（8）*	15	0.5
标准来源	新渡口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①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下表。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标准来源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②运营期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																																																																																								
	根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table> <tr> <th>种类</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项目产生量</th><th>项目削减量</th><th>项目接管量</th><th>环境排放量</th></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3.697</td><td>3.327</td><td>/</td><td>0.37</td></tr> <tr> <td>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41</td><td>0</td><td>/</td><td>0.41</td></tr> <tr> <td rowspan="12">废水</td><td rowspan="3">冷却排水</td><td>废水量</td><td>288</td><td>0</td><td>288</td><td>288</td></tr> <tr> <td>COD</td><td>0.0115</td><td>0</td><td>0.0115</td><td>0.0144</td></tr> <tr> <td>SS</td><td>0.0058</td><td>0</td><td>0.0058</td><td>0.0029</td></tr>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水量（m³/a）</td><td>1350</td><td>0</td><td>1350</td><td>1350</td></tr> <tr> <td>COD</td><td>0.4725</td><td>0.0945</td><td>0.3780</td><td>0.0675</td></tr> <tr> <td>SS</td><td>0.2700</td><td>0.054</td><td>0.2160</td><td>0.0135</td></tr> <tr> <td>氨氮</td><td>0.0338</td><td>0</td><td>0.0338</td><td>0.0068</td></tr> <tr> <td>总磷</td><td>0.0054</td><td>0</td><td>0.0054</td><td>0.0007</td></tr> <tr> <td>总氮</td><td>0.0540</td><td>0</td><td>0.0540</td><td>0.0203</td></tr> <tr> <td rowspan="3">综合废水</td><td>水量（m³/a）</td><td>1638</td><td>0</td><td>1638</td><td>1638</td></tr> <tr> <td>COD</td><td>0.484</td><td>0.0945</td><td>0.3895</td><td>0.0819</td></tr> <tr> <td>SS</td><td>0.2758</td><td>0.054</td><td>0.2218</td><td>0.0164</td></tr> </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697	3.327	/	0.3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1	0	/	0.41	废水	冷却排水	废水量	288	0	288	288	COD	0.0115	0	0.0115	0.0144	SS	0.0058	0	0.0058	0.0029	生活污水	水量（m³/a）	1350	0	1350	1350	COD	0.4725	0.0945	0.3780	0.0675	SS	0.2700	0.054	0.2160	0.0135	氨氮	0.0338	0	0.0338	0.0068	总磷	0.0054	0	0.0054	0.0007	总氮	0.0540	0	0.0540	0.0203	综合废水	水量（m³/a）	1638	0	1638	1638	COD	0.484	0.0945	0.3895	0.0819	SS	0.2758	0.054	0.2218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697	3.327	/	0.3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1	0	/	0.41																																																																																			
废水	冷却排水	废水量	288	0	288	288																																																																																			
		COD	0.0115	0	0.0115	0.0144																																																																																			
		SS	0.0058	0	0.0058	0.0029																																																																																			
	生活污水	水量（m³/a）	1350	0	1350	1350																																																																																			
		COD	0.4725	0.0945	0.3780	0.0675																																																																																			
		SS	0.2700	0.054	0.2160	0.0135																																																																																			
		氨氮	0.0338	0	0.0338	0.0068																																																																																			
		总磷	0.0054	0	0.0054	0.0007																																																																																			
		总氮	0.0540	0	0.0540	0.0203																																																																																			
	综合废水	水量（m³/a）	1638	0	1638	1638																																																																																			
		COD	0.484	0.0945	0.3895	0.0819																																																																																			
		SS	0.2758	0.054	0.2218	0.0164																																																																																			

		氨氮	0.0338	0	0.0338	0.0082
		总磷	0.0054	0	0.0054	0.0008
		总氮	0.054	0	0.054	0.0246
固废	危险废物		26.0385	26.0385	/	0
	一般工业固废		50.0092	50.0092	/	0
	生活垃圾		21.78	21.78	/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管理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本项目为使用的水性油墨及白胶浆低于 10 吨,为登记管理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塑料制品低于 1 万吨,为登记管理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	本项目生产的砂纸卷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为登记管理

		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外的)	
由表可知，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类，因此无需取得排污权。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废气（有组织）：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37t/a； 废气（无组织）：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41t/a； 建设新增排放的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削减替代。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冷却排水接管量/环境排放量： 废水量≤288/288m³/a，COD≤0.0115/0.0144t/a，SS≤0.0058/0.0029t/a。 生活污水接管量/环境排放量： 废水量≤1350/1350m³/a，COD≤0.3780/0.0675t/a，SS≤0.2160/0.0135t/a，氨氮≤0.0338/0.0068t/a，总氮≤0.0540/0.0203t/a，总磷≤0.0054/0.0007t/a。 综合废水接管量/环境排放量： 综合废水量≤1638/1638m³/a，COD≤0.3895/0.0819t/a，SS≤0.2218/0.0164t/a，氨氮≤0.0338/0.0082t/a，总氮≤0.054/0.0246t/a，总磷≤0.0054/0.0008t/a。 (3)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实现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企业尚未进行建设，四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包括厂房建设及附属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等几部分，在建设期间，各项目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以下将就这些污染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4.1.1大气污染防治对策 在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沙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过程，施工期间可能产生较大的扬尘，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运走；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现场施工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机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尽可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4.1.2水污染防治对策 施工中施工现场清洗废水、工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因此，应该注意，施工期废水不应任意直接排放。施工期间，在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	---

4.1.3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

为了减轻本工程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可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拆除作业中尽量避免使用爆破手段；2.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3.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4.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5.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6.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佩戴防护耳塞。

4.1.4施工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应及时清运并进行处置。

4.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

对于整个土建工程区域而言，场地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活动将使土地被侵占，地表裸露，从而使项目周边局部生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裸露的地面被雨水冲刷后将造成水土流失，进而降低土壤的肥力，影响局部水文条件和陆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可能导致附近水体的沉积物淤积和河水浑浊。开挖土方、建筑材料和建渣施工红线内临时堆存、施工扬尘飘散等均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为了有效的控制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施工要求

- (1) 整个施工期尽可能避开雨天开挖施工；
- (2)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开挖，不得乱砍滥伐，保护水土资源；

	(3)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 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必须减少对附近植被和道路的破坏; 2.临时防护 (1) 在基础清理开挖时, 为防止开挖土方进入施工区外, 在开挖线外缘一侧用编织袋装清理表层土临时拦挡; (2) 本项目基础为独立基础, 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在回填区四周, 做好围栏围护及表面用密目式防尘网覆盖; (3) 对于开挖的土方及时清运, 控制废弃土石和回填土临时堆放场占地面积和堆放量。
--	---

1.废气

1.1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3，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 放 时 间 h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工 艺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kg/h)	(t/a)						(kg/h)	(t/a)			
	注塑	注塑机	DA001	非甲烷总 烃		30000	25.35	0.76	3.65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90%		30000	2.54	0.076	0.37	60	3	4800
			臭气 浓度	21（无量纲）			/	/	50%					10.5（无 量纲）	/	/	2000（无 量纲）	/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	0.083	0.40	/	/	/	/	0.083	0.40	4	/				
			臭气 浓度	/	<10（无量纲）	/	/	/	/	/	<10（无 量纲）	/	/	20（无 量纲）	/				
	涂覆	涂覆机	DA001	非甲烷总 烃	500	3.75	0.0019	0.009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90%		500	0.38	0.00019	0.0009	60	3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	0.00021	0.001	/	/	/	/	0.00021	0.001	4	/			
	印刷	印刷	DA001	非甲	1500	5.28	0.0079	0.03	二 级	90%		1500	0.53	0.00079	0.038	60	3		

	机		烷总 烃					8	活性 炭吸 附									
		无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	/	0.00083	0.00 4	/	/	/	/	0.00083	0.004	4	/		

注：上（1）表中各股废气经预处理后汇入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注塑工序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5kg/吨产品，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 0.3 要求。

注塑废气

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

印刷烘干废气

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

涂覆废气

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4.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走向及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核	废气产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工	效	核	废气排	排放浓度	

				算方法	生量 (m³/h)	(mg/m³) (kg/h)	(t/a)	艺	率	算方法	放量 (m³/h)	(mg/m³) (kg/h)	(t/a)	间 h		
注塑、印刷、烘干、涂覆	注塑机、印刷机、烘箱、涂覆机	D A 00 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32000	24.07	0.77	3.697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	污系数法	32000	2.41	0.077	0.37	4800
			臭气浓度			21（无量纲）	/	/		50 %			10.5（无量纲）	/	/	

表 4.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kg/h)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85	0.41	106.6	84.6	4	4800							

表 4.1-4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 (m³/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生产装置	废气种类								
注塑机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	90%	32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有组织
		臭气浓度		50%			50%		
印刷机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			90%		
烘箱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			90%		
涂覆机	涂覆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			90%		

*注：参照本列是指是否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表 4.1-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UTM 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排放工 况	污染物类 型	执行标准	
		X	Y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一般排放口	695611.72	3724218.83	7	15	0.8	25	正常	非甲烷总 烃	60	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 纲）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 注塑废气G₂₋₁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使用PP塑料颗粒，注塑过程中虽然不会产生热分解废气，但其中残留的少量游离态单体在高温挤出时会挥发形成挥发性有机物废气。PP塑料热分解温度在310℃以上，项目注塑工段颗粒工作温度150-180℃，低于热分解温度，故塑料不会发生裂解。注塑过程中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其中PP的单体为丙烯，以上各单体均无相关质量标准、排放标准或监测方法，故不作为特征因子考虑，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 塑料颗粒注塑废气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使用树脂、助剂经配料-混合-注塑工序生产塑料零件”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2.70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产量1500t/a，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4.05t/a。注塑工序工作时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收集效率以90%计，产生的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3.6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40t/a，年工作4800h。 本项目PP注塑过程产生一定量恶臭气体，成分较为复杂，无法确定其确切成分，以臭气评价，这些恶臭气体是许多单一臭气物质相互作用的产物。本项目臭气浓度参照《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耿静，韩萌，王亘，翟增秀，鲁富蕾）（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天津300191）（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第27卷4期2014年8月）表4，按照进口浓度臭气强度在0-0.5之间，进口臭气浓度在10-21（无量纲），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取<10（无量纲）。 (2) 印刷、烘干废气G₂₋₂ 本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水性油墨（UV油墨）中挥发性成分最大为2.1%，项目用量为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含量为0.042t/a。印刷工序采取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收集效率以90%计，产生的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90%，则有组织非
----------------------------------	---

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38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4t/a,年工作4800h。

(3) 涂覆废气G₃₋₁

本项目涂覆过程使用水性胶（白胶浆）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胶（白胶浆）的VOCs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ANEC24010802701），VOCs含量为2g/L；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水性胶（白胶浆）密度为1.04g/mL，本项目水性胶（白胶浆）用量为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t/a。涂覆工序采取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收集效率以90%计，产生的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0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1t/a，年工作4800h。

(4) 危险废物暂存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暂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考虑到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闭包装暂存，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极少，因此本次评价对危险废物暂存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

1.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导致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下降至50%，臭气浓度下降至25%，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1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1h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1-6。

表 4.1-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更换不及时	50%	非甲烷总烃	12.03	0.39	1848.5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
		25%	臭气浓度	15.75(无量纲)	/	/			

1.4 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HJ1207-2021) 要求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1-7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无组织	厂界周围,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生产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1.5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收集系统可行性分析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 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为 90%。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采取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 收集效率取 90% 具有可行性。

(2) 处理工艺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 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 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 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 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 其孔径平均为 $(10 \sim 40) \times 10^{-8} \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

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3)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参数

活性炭吸附设备参数：

① 设备型号：JHRXF-1000 型

②处理风量：32000m³/h

③设备材质：2mm 碳钢及 5 号方钢

④外形：1000*1000*800mm*1 箱体

⑤设备阻力：400pa

⑥活性炭填充量：5m³（填充率为 70%）

⑦活性炭质量要求：比表面积：800~1200m²/g、规格：ø4*（6-8）mm、碘值≥800mg/g、水分≤5%、灰分≤13%

⑧更换周期：三个月

⑨使用温度：<40℃

⑩其他附属装置：维修口、排料插板阀

(4) 技术可行性论证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中注塑、印刷、烘干及涂覆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属于污染治理可行技术；本项目注塑、印刷、烘干及涂覆废气采用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从源头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拟采用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进一步防控无组织废气排放。

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涉及颗粒物，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2.56m/s。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c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最终取值 (m)
					计算值	取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0.085	9018.36	2.0	0.705	50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 异味影响分析

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异味气体，由于人体对异味的敏感程度各不相同，对于一些敏感受体，即使气味污染物浓度未超出嗅阈值，仍可被感知。因此，企业应加强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和非正常排放的概率，避免异味污染。

建议项目在生产时，采取以下措施以杜绝恶臭气体和异味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①严格遵守本次评价设定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②生产时，应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吸附塔等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排放；

③在生产车间周围种植树木，加强绿化，以减轻异味对周围的环境污染。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异味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产生不良影响。

2.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

2.1 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mg/L)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及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冷却塔	冷却排水	COD	类比法	288	40	0.0115	/	/	288	40	0.0115	500	4800	新渡片区污水
		SS			20	0.0058	/	/		20	0.0058	400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1350	6-9		化粪池	0	1350	6-9		6-9	处理厂处理后 达标后 排入 盐河
	COD		350	0.4725		20%		280	0.3780	500	
	SS		200	0.2700		20%		160	0.2160	400	
	NH ₃ -N		25	0.0338		0		25	0.0338	45	
	TP		4	0.0054		0		4	0.0054	8	
	TN		40	0.0540		0		40	0.0540	50	

(1) 冷却排水

本项目冷却塔排水水质指标参照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委托江苏泓威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循环冷却水实测数据（报告编号：HW202209064），其中 COD39mg/L、SS18mg/L，本次评价取检测结果中的实测数据取整值：COD40mg/L、SS20mg/L。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件硅胶编制线缆项目》主要从事硅胶编制线缆生产，项目液态硅胶立式硅胶挤出机，采用自来水间接循环冷却设备，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其冷却方式及排放方式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循环冷却排水水质类比其实测数据具有一定的可类比性。

表 4.2-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m³/d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冷却排水	COD、SS	间接排放	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	/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10	是				

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 UTM 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

										值/ (mg/L)
1	DW001	695594.02	3724131.28	1638	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
									TP	0.5
									TN	1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排水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排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 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 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废水中固化物(粪便等垃圾)在池底停留水解, 防止管道堵塞, 上层水化物则通过管道流走。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 可去除部分悬浮物, 污泥定期清掏外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对COD、SS等也有一定的去除效果。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 处理后达到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

冷却排水废水水质简单, 直接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

2.3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由淮安青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兴建, 地址为淮阴区临河路南侧, 洪东路东侧, 盐河北侧。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于2013年12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 2014年开始建设, 目前已建成。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总规模为4万m³/d, 分阶段进行建设, 一期建设规模为2万m³/d, 二期2020年扩建至4万m³/d。

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建设规模为2万m³/d, 目前已建成, 采用“水解酸化+倒置A²/O处理工艺”处理工艺处理后, 尾水达标排入夏码大沟, 最终汇入盐河。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工艺流程分别见图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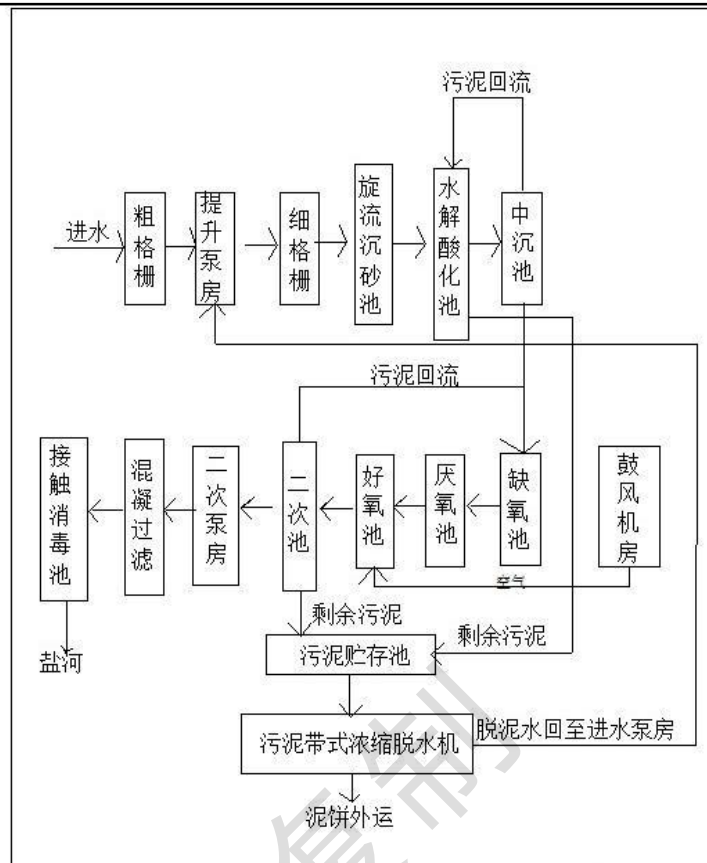


图 4-2 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及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4.2-4 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单位：mg/L

主要污染指标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设计进水水质	6-9	500	400	45	8	50
设计出水水质	6-9	50	10	5 (8) *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1. 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排水一并接管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2. 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4 万 m^3/d ，分阶段进行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 2 万 m^3/d ，二期 2020 年扩建至 4 万 m^3/d 。根据污水处理厂环评

及验收资料，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 7000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1638m³/a（5.46m³/d），占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78%。因此，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3.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时间和管网的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属于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本项目废水，采用的以A²/O为主体的处理工艺能够处理项目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2.4 自行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对废水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2-5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总排口	1 次/年	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3.1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 &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A）之间。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3-1、表 4.3-2。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a]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b]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数控机床	CNC850M	70-80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50	60	2	东 20	41.1	8:00-20:00	25	16.1	1
	自动吸料机	/	75-85		70	30	2	东 10	44.3			19.3	1
	自动组装机	BL3060	70-80		50	40	2	东 20	38.4			13.4	1
	注塑机	MA2000IIS/75	65-75		70	40	2	东 10	39.4			14.4	1
	超声波振动焊接机	LN400	70-80		30	30	1.5	西 20	39.4			14.4	1
	印刷机	/	60-70		70	60	1.5	东 10	45.0			20	1
	砂纸涂布复合机	/	60-70		10	110	2	西 10	45.0			20	1
	空气压缩机	SCR37/55	70-80		80	50	1.5	东 2	50.0			25	1
	车床	C6130	70-80		50	55	2	东 20	45.0			25	1
	铣床	X5032	70-80		50	55	2	东 20	42.1			25	1
	磨床	STP-618M	70-80		50	55	2	东 20	42.0			25	1
	模切机	/	70-80		20	140	2	北 5	42.0			25	1

注：（1）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2）[b]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1.1m ³ /min	70	40	1.5	80-90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	8:00-20:00
2	循环冷却塔	/	65	35	2	75-85		
3	风机（DA001）	/	70	35	1	80-90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昼间	-84.6	0	2	46.1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南侧	昼间	0	106.6	2	45.2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西侧	昼间	84.6	0	2	47.8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北侧	昼间	0	-106.6	2	45.8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从表 4.3-3 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预测值 45.2~47.8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结合项目特点，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4.3-4。

表 4.3-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分别见表4.4-1。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分别详见表4.4-2。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切削液	数控加工、铣床磨床	液态	矿物油、金属碎屑	1.46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桶	印刷、涂覆	固态	外包装及残留物	0.42	√	/	
3	废胶	涂覆	液态	胶	0.0015	√	/	
4	废抹布	印刷、设备保养	固态	抹布	0.1	√	/	
5	废机油	设备保养	糊状	机油	0.64	√	/	
6	废机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废机油桶	0.08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23.33	√	/	
8	边角料	数控加工、铣床磨床、剪切	固态	铝合金丝	15	√	/	
9	废模具	注塑	固态	模具	5	√	/	
10	废包装材料	投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	0.0092	√	/	
1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30	√	/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13.86	√	/	
13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糊状	污泥、水等	7.92	√	/	

表 4.4-2 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t/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t/a)	
数控加工、铣床磨床、剪切	/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物料衡算法	1.467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467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印刷、涂覆	/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2		0.42	
涂覆	涂覆机	废胶		HW13 900-014-13		0.0015		0.0015	

印刷、设备保养	/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0.1	
设备保养	/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类比法	0.64		0.64	
设备保养	/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0.08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23.33		23.33	
注塑	注塑机	废模具				5		5	
剪切、数控加工	剪切机、数控机床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类比法	15	收集外售	15	综合利用
投料、包装	/	废包装材料				0.0092		0.0092	
检验	/	不合格品				30		30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13.86	环卫清运	13.86	环卫部门
化粪池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		7.92		7.92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43号）要求，需要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表4.4-3。

表 4.4-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467	数控加工、铣床磨床、剪切	液态	矿物油		每天	T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装、标签	“四防”、警示标志、包装相容等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2	印刷、涂覆	固态	外包装及残留物			T/In					
3	废胶	HW13	900-014-13	0.0015	涂覆	液状	胶			T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修	固态	抹布			T/In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64	设备维修	糊状	机油	油类物质	不定期	T, I	贴示等				
6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固态	机油	油类物质		T, I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3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废气	3个月	T					

4.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S₁₋₂、S₁₋₄）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数控机床 5 台、车床 2 台、铣床 2 台、磨床 2 台）共 11 台，单台设备切削液（切削液与水混合物）在线量约 0.026t，本次环评按最大产能核算，11 台机加工设备全年使用，使用过程中单日切削液损耗按 8% 计算，低于 60% 在线量时需要补充，故 5 天添加一次，添加量为 $11 \times 0.0104 = 0.1144\text{t}$ ；切削液因循环使用及金属废屑进入，三个月左右更换排放，排放量约 $11 \times 0.0156 = 0.1716\text{t}$ ，季度每次整体更换量为 0.286t。

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添加次数为 60 次，其中有 4 次为季度全部更换，56 次为补充添加。故切削液（切削液与水混合物）使用量为 $56 \times 0.1144 + 4 \times 0.1716 + 0.286 = 7.38\text{t}$ ，切削液使用过程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10，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 0.8t/a，经计算位于该调配区间。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5.3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采取切削液湿式加工，进入切削液中的金属碎屑产生量按照 10% 系数计算，项目铝合金板材用量 610t/a，则金属碎屑产生量为 0.323t/a。

本项目废切削液（切削液与水混合物）季度产生量为 0.286t，年产生量为 1.144t/a，则含金属碎屑的废切削液总产生量为 1.467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包装桶（S₂₋₅、S₃₋₂）

本项目年用水性油墨（UV油墨）及水性胶（白胶浆）共7t/a，原料每桶均20kg，则产生废包装桶350个/a。根据《广州市环境统计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数据审核指引》（2021年6月），固体废物不同计量单位换算参考值：参照20L胶桶，空桶重量1.2kg/个。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约为0.42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49）。

③废胶（S₃₋₁）

本项目涂覆基材使用的水性胶（白胶浆），会产生少量多余的胶，因长时间失效变成废胶。根据企业运行的同类型厂生产经验，废胶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项目年用5t水性胶（白胶浆），则废胶年产生量为0.0015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13），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抹布，项目抹布使用量0.1t/a，全部损耗抹布每年更新，则废抹布产生量为0.1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49）。

⑤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项目机油使用量为0.8t/a，类比《志伦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高速插槽连接器、高频线束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2024年7月6日通过自主验收），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机油损耗率约20%，废机油产生量为0.64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⑥废机油桶

本项目所使用的机油采用桶装包装，使用后会产生废机油桶约4个/a，根据《广州市环境统计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数据审核指引》（2021年6月），固体废物不同计量单位换算参考值：参照200L铁桶，空桶重量20kg/个，则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约为0.08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⑦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附件中活性炭更换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4-4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工序	活性炭装置编号	m	s	c	Q	t	T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注塑、印刷、涂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20%	21.66	32000	16	90.17

注*：动态吸附量取值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际每月约 25 个工作日。

本项目废活性炭三个月更换一次。根据新鲜活性炭用量及吸附废气的量约（ $5t \times 4 + 3.327t/a = 23.327t/a$ ）计算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3.33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S₁₋₆、S₂₋₁、S₂₋₇、S₃₋₅）

本项目投料、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 PP 颗粒采用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规格为 25kg，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结合原料使用量，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61 个，包装袋的重量按 0.15 千克/个计算，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092t/a，统一收集外售。

②边角料 (S₁₋₁、S₁₋₃、S₂₋₂、S₂₋₄、S₃₋₃)

本项目数控加工,铣床磨床、剪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同行业生产经验资料,每天产生量约 50kg,则边角料产生量 1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③废模具 (S₂₋₃)

本项目注塑机模具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磨损,每个模具大约全部损耗模具每年更新,则废模具产生量为 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④不合格品 (S₁₋₅、S₂₋₆、S₃₋₄)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天产生 100kg,则不合格品为 30t/a,统一收集外售。

(3)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100 人,两班制,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42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为 13.86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项目化粪池污泥量见表 4.4-5。

表 4.4-5 化粪池每人每日计算污泥量单位: L

建筑物分类	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合流排入	生活污水单独排入
有住宿的建筑物	0.7	0.4
人员逗留时间>4h,并≤10h的建筑物	0.3	0.2
人员逗留时间≤4h的建筑物	0.1	0.07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本项目 100 人,化粪池污泥量取 0.3L 人·天,年运营 300d,消化减量 20%,则化粪池污泥量约 7.92t/a。

4.3 环境管理要求

1) 固废产生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建设面积约 20m²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 20t,建设项目危废每半年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约 13.02t,故本项目危废仓库满足贮存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

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建设面积约 2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贮存能力 20t，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每两月转运一次，一般工业固废年产生量为 50.0092t/a，则最大贮存量约 5t，故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满足贮存要求。

企业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淮阴生态环境局备案。

本次项目危废的暂存和处理应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具体见表 4.4-2。

2) 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的要求对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过程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文件的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根据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发生散落和泄漏的概率很低，若发生散落或泄露，散落或泄漏量也较小，操作人员立刻清理收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4-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危废暂存间	20m ²	危废专用桶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废专用袋
3		废胶	HW13	900-014-13			危废专用袋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危废专用袋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危废专用桶
6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危废专用袋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专用袋

企业拟设危废仓库20m²，最大贮存量为20t，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26.1155t，建设项目危废半年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约13.06t，能够满足《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号）》中“贮存场所面积至少应满足正常生产全年产生的各类危废贮存需要”的要求。

③存储要求

A、危险废物应按种类、性质等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B、废切削液、废机油及油桶置于危废专用桶内。其他危废应置于危废专用袋内，满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临时贮存库房的建设符合标准规定。暂存点及暂存容器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苏环办〔2024〕

16号)和苏环办(2020)401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C、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废仓库应进行防渗处理等。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E、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应落实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表 4.4-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项目	文件规定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对比结果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厂区新建独立的危废仓库	符合要求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新建一间 20m ² 的危废仓库	符合要求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废切削液、废机油置于危废专用桶内。其他危废应置于危废专用袋内。储存危险废物的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要求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废切削液、废机油置于危废专用桶内。其他危废应置于危废专用袋内。	符合要求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按 HJ1276 要求设置标识标牌	符合要求
一般规定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新建独立的危废仓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符合要求
	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废切削液、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分别贮存于专用容器内。	符合要求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要求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采用表面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分别贮存于专用容器内，不直接接触地面。	符合要求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其他危废采用专用包装袋分类收集。	符合要求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要求
	贮存库的场地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	符合要求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设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及收集池，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 1m^3 。	符合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废切削液等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密闭存储，不会挥发有机废气。	符合要求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对废切削液等危废的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存放不一致或类别、特性不明的物质	符合要求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符合要求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按时清理危废仓库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符合要求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要求											
危废仓库内废切削液等均采用专用桶密闭储存，且及时进行处置，仓库墙面上设置气体导出口，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小。 ④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危险废物不在厂外运输，不会因运输散落、泄漏引起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的厂外运输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负责。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重视运输过程中加强危废密闭性，尽量避免危废运输发生污染事件。在采取密闭措施，防范运输事故的基础上，固废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总体较小。 ⑤利用、处置 企业承诺将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经有资质单位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小。 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详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污染源</th><th>污染物类型</th><th>污染途径</th></tr> <tr> <td>地下水</td><td>危险废物</td><td>废活性炭、废机油等</td><td rowspan="2">危废暂存场所防渗层损坏开裂导致污染物下渗。</td></tr> <tr> <td>土壤</td><td>危险废物</td><td>废活性炭、废机油等</td></tr>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危废暂存场所防渗层损坏开裂导致污染物下渗。	土壤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危废暂存场所防渗层损坏开裂导致污染物下渗。											
土壤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2）防范措施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转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置重点防渗。本项目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设置，不会发生危险品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②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5-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治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	中	难	其他类型（有机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原料仓库	中	难	其他类型（有机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生产车间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4	成品仓库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5	一般固废仓库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5.2跟踪监测计划

企业机油以密闭贮存方式存放生产车间，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较小；废机油采用密闭桶装贮存于危废仓库，其他危险废物均为固体，泄漏后及时清扫，且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不易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厂区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保

护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有害物质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单元
水性油墨 (UV 油墨)	/	20kg 桶装	1	原料仓库
水性胶 (白胶浆)	/	20kg 桶装	1	
机油	/	200kg 桶装	0.4	
废切削液	矿物油	密闭桶装	0.73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外包装及残留物	密闭	0.21	
废胶	胶	袋装	0.00075	
废抹布	抹布	袋装	0.05	
废机油	油类物质	密闭桶装	0.32	
废机油桶	油类物质	密闭	0.0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袋装	11.67	

注：危废仓库贮存周期为一季度，最大贮存量为半年的危废产生量。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各物质选取临界量并计算 q/Q 值，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结果详见表 7.1-2。

表 7.1-2 本项目建成后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风险类别	临界量 t	最大贮存 量 t	q/Q
1	机油	/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 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4	0.00016
2	废切削液	/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 质（类别 2、类别 3）	50	0.73	0.015
3	废包装桶	/		50	0.00075	0.000015
4	废胶	/		50	0.05	0.001
5	废抹布	/		50	0.32	0.0064
6	废机油	/		50	0.04	0.0008
7	废机油桶	/		50	11.67	0.2334
8	废活性炭	/		50	0.21	0.0042
合计（Σq/Q）		0.26				

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按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临界值为 50。

③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评价从物质危险性、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三个方面进行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风险来自原料或危废泄漏事故、火灾风险事故等。

表 7.2-3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水性油墨（UV 油墨）、水性胶（白胶浆）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 CO 排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土壤、附近水体等
2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次生 CO、消防尾水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 CO 排放	大气	周边居民区
3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消防尾水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 CO 排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土壤、附近水体等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泄漏

建设单位应对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或收集槽等，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料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

(2) 火灾事故

火灾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从安全方面来看主要表现为人员的伤亡。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迅速将易燃物撤离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火灾区，严格限制出入。救援人员佩戴防毒面具及防护服，使用应急救援物资进行灭火。发生小面积火灾时，采用灭火器、消防沙灭火；发生大面积火灾时，需使用消防水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需进行收集。在火灾事故发生时，及时关闭雨水口紧急关闭阀门，待事故结束后，事故废水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3) 固废（危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暂存场所、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空间，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4) 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④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综合环境风险评价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项目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应急联动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议建设单位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进一步健全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公司应急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污染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同时建设单位需积极加入园区联合风险管理组织，制定联合防范措施。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8.“三同时”验收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内容	处理能力 (m ³ /h)	数量	环保措施说明	投资 万元	预计效果	备注
-----	--------	--------	-----------------------------	----	--------	----------	------	----

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	包括管道等		/	若干	新建	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及表2；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及表3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印刷烘干及涂覆废气	设备密闭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DA001排气筒	32000	1套	新建			
	排气口规范化	a.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监测平台；在净化设施前同样设采样口； b.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若干	新建			
废水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	10m ³	1座	新建	10	达到接管标准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标志		-	1套	新建			
	收集系统	管网等		-	1套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治理	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房间内，采用建筑隔声；并辅以消声、减振设施		-	1批	新建	30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危废仓库	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20m ²	1间	新建	8	/	
	一般固废仓库	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20m ²	1间	新建	10	/	
绿化	厂区绿化	a.在厂房之间种植灌木以吸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b.厂区内道路两侧和厂界围墙边种植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带； c.在厂区建草坪等易生长的草本植物，不但可以增加厂内绿地的面积还可以吸收厂内排放的废气，用以净化空气。				新建	24	美化环境减少污染	
风险	应急措施	应急培训及演练、应急物资等				新建	8	/	
环保概算		合计					1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设备密闭 管道直连 的方式收 集	合并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高 排气筒，设计风 机风量 32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生产车间 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地表水 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循环冷却 废水	COD、SS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 射	/		/	/		/
固体废 物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包装 桶、废胶、废抹布、 废机油、废机油 桶、废活性炭	1 座 20m²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模具、 废包装材料、不合 格品	1 座 20m²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 （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企业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①办公室等非生产用房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②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渗透系数≤1.0×10 ⁻⁷ cm/s，相当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采用防渗效果好的 HDPE 管作为污水管道，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 ③危废仓库、原料仓库为重点污染防渗区，防渗层采用 100mmP8 抗渗混凝土+2mm 环氧树脂的方式，确保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采用上述措施后，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 ⁻⁷ cm/s，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单元设置监控措施火灾烟雾报警器，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设置并在厂区图示事故状态下的疏散路线。 (2)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水环境。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3) 签订事故应急监测协议，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事故影响及时进行监测。 (4) 建设厂内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入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企业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5)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渗漏。在危废库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托盘，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收回，并配备收集沟和泵，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本项目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 (1) 待本项目完成审批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 (2) 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集气罩及风管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和排放。 (3)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危废库等场所的防雨、防渗处理。 (4)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涟河路北、规划杨码路东、政府储备地块南，符合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渡片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严禁复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37	/	0.37	+0.3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41	/	0.41	+0.41
废水	废水量（吨/年）		/	/	/	1638	/	1638	+1638
	COD		/	/	/	0.3895	/	0.3895	+0.3895
	SS		/	/	/	0.2218	/	0.2218	+0.2218
	氨氮		/	/	/	0.0375	/	0.0375	+0.0375
	总磷		/	/	/	0.0060	/	0.0060	+0.0060
	总氮		/	/	/	0.0600	/	0.0600	+0.060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5	/	15	+15
	废模具		/	/	/	5	/	5	+5
	废包装材料		/	/	/	0.0092	/	0.0092	+0.0092
	不合格品		/	/	/	30	/	30	+3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1.467	/	1.467	+1.467
	废包装桶		/	/	/	0.42	/	0.42	+0.42
	废胶		/	/	/	0.0015	/	0.0015	+0.0015
	废抹布		/	/	/	0.1	/	0.1	+0.1
	废机油		/	/	/	0.64	/	0.64	+0.64
	废机油桶		/	/	/	0.08	/	0.08	+0.08
	废活性炭		/	/	/	23.33	/	23.33	+23.3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